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瑶民一初字第03184号

原告：何成飞，男，1988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代理人：陈军，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金杰。

被告：安徽省金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金杰，总经理。

被告：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杨娥，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卜文革，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徽佳信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卫，总经理。

被告：何风，女，1984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何成飞诉被告周金杰、被告安徽省金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安徽佳信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何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7月9日立案受理。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杨友义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何成飞委托代理人陈军、被告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卜文革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周金杰、被告安徽省金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安徽佳信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何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何成飞诉称：2014年3月10日，周金杰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从何成飞处借款200万元，双方签订书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一份，合同对借款期限、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进行了全面约定。同时被告安徽省金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安徽佳信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何风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原告即向周金杰指定的账户转入借款款项，并由周金杰出具借据一份，同时，上述保证人再次在该份借据中签字某借款期限届满后，周金杰一直未还款，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利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周金杰立即偿还原告何成飞借款本金200万元，并按月利率3.5%的标准支付原告何成飞自2014年3月10日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损失（截止起诉日利息、违约金为247333元）；2、判令被告安徽省金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佳信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何风对被告周金杰偿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何成飞已支付的本案律师费80000元。

周金杰、安徽省金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佳信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何风未提供答辩意见。

汇金公司辩称：请求法庭借款事实予以查清，何成飞诉请按照月利率3.5%过高；何成飞诉请的律师费无证据支持且标准过高。

经审理查明：周金杰（借款人）与何成飞（出借人）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4月9日，借款时付第一个月利息。借款利率按照双方约定利率。安徽省金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佳信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何风作为保证人在合同中签字某周金杰出具借据一份，该借款载明：今借到出借人何成飞贰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4月9日止，借款期间利息为3.5%每月，如逾期还款，从逾期之日按约定利率上浮40%支付出借人逾期还款期间利息，并按借款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直至偿清所有本息止。请将上述款项转入：户名周金杰，账号62×××02。同时，安徽省金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佳信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何风在上述借据中承诺：本人、本公司自愿为借款人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如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本息，本人、本公司承诺代为偿还借款人全部借款本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2014年3月10日，何成飞通过网上银行将200万元借款款项转入周金杰上述指定账户。

上述事实，由原告何成飞提供的书证及双方当事人的当庭陈述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何成飞主张周金杰欠其借款200万元未还，提供了200万元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及借据为证，并提供了200万元的网上银行转账回单对款项的实际支付加以证明，因此，何成飞主张的借贷事实清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因上述借款约定了还款期限，现还款期限已过，故何成飞要求归还借款200万元的诉讼请求证据充分，依法应予以支持。借贷双方就借款期间利息及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对该约定中超过法律保护范围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故应自2014年3月1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4倍计算至还清之日。安徽省金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佳信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何风在借据中的保证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自愿为周金杰对何成飞借款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何成飞要求上述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安徽省金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佳信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何风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对抗辩权利的放弃。对何成飞主张的律师费，因未提供证据证明该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故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周金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何成飞200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3月10日起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4倍计算至还清之日）。

二、被告安徽省金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安徽佳信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何风对被告周金杰在本判决第一项中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420元，减半收取1271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人民币17710元，由被告周金杰负担，被告安徽省金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佳信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何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杨友义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史晶晶